

安徽文明网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乙 方：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项目编号：24AT48081705852，项目名称：安徽文明网运行维护）。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2025年项目续签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安徽文明网运行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内容

1. 乙方负责安徽文明网、安徽文明网微信公众号、文明安徽官方微博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包括日常内容编发、网络专题制作、新闻稿件采写、平台设计更新、信息数据分析、传播效果反馈等具体工作。所提供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 乙方提供网站采编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办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录音笔、U盘、照相机、摄像机等。

3. 乙方按要求定期汇总运行数据，及时准确提供信息编发、专题制作、信息报送、稿件采写、指令落实等工作清单，不断提升网络平台运营质量和水平。安徽文明网日均（含节假日）发稿不少于50篇，首页头条每日至少更新一次，策划推出网络专题每年不少于20个；安徽文明网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不少于4条；文明安徽官方微博每日更新不少于8条。

4. 乙方设立专门部门负责运行维护工作，实行总编辑负责制，其中总编辑1名，编辑、记者、美工等岗位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兼职技术人员2名，运维人员名单向甲方报备。总编辑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以便甲方能够随时联络。

5.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结合运维实际，制订并落实网站运维和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运维工作中，执行“三审三校”“重发重审”“第一读者”“24小时值班”等制度。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上级有关工作指令落实，统筹全省各级文明网开展好网

上精神文明建设传播工作。

7. 乙方建立安全防范机制,做好技术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执行信息报送机制,不发生失泄密事件和负面舆情。对于乙方行为造成失泄密或引起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起诉、经济处罚等。对于乙方失泄密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799000 元 (大写: 柒拾玖萬玖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徽文明网”网站运维	396000 元
2	“安徽文明网”微信公众号运维	192000 元
3	“文明安徽”官方微博运维	132000 元
4	全省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协调督促落实	79000 元
总价		799000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一次性付清;

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具纸质发票。

五、服务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方式: 远程技术服务和人员驻点服务。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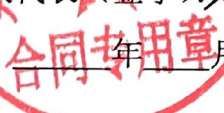
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46786847P

地址、电话: 合肥市潜山路 1469 号 0551-65179855

账 号: 340014547080530086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